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准确、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

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在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3109号公司子公司四川幺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跃军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合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989,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52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7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赵跃军、赵麟、赵麒、龚万芬、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1,957,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赵跃军、龚万芬、赵麟、赵麒、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6,951,57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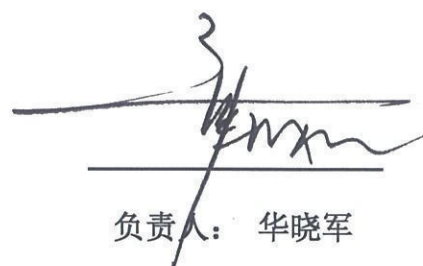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执业律师： 李 月


执业律师： 赵媛媛

2025 年 5 月 15 日